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2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96.9011万股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浙银金租因与元启同程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根据协议,本次为元启同程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73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元启同程及其实控人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如元启同程及其实控人未能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先生以一般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金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与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同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公司向元启同程销售合同金额为91,001,688元(含税),拟租赁物为元启同程的重卡超充站项目的液冷超充设备。元启同程因资金原因向浙银金租首付款人民币7,735,000元,用于支付购买公司设备价款,并一次性向浙银金租首付款人民币91,001,688元,用于保障浙银金租租赁的实现,公司拟向浙银金租提供一定的合作风险金,该笔合作风险金额为7,735,000元,计算公式为:租赁物买卖合同金额91,001,688元-首付款金13,651,688元*10%。公司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以合作风险金额为限。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E6LHLIX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东山大道擂鼓段160号1幢4层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控制设备制造;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化废物经营);电动汽车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SGCC通用技术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储能技术服务;

三、重要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24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1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会议召开情况